龙华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动龙华区产业结构升级,引进并扶持重大产业项目在我区集聚发展,增强我区产业经济发展后劲,根据深圳市《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》、《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,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分项资金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总额控制、 自愿申报、政府决策、社会公示的原则,由龙华区经济促进 局负责推进执行。

第三条 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商事登记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的单位可按照本细则 申请资金资助。

第二章 引进重大产业项目

第四条 引进大型领军企业。对将总部迁入龙华区的大型领军企业进行资助。

- (一)对新引进的由美国《财富》杂志发布的"世界 500 强"企业,且上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, 一次性予以 3000 万元资助;
- (二)对新引进的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 联合发布的"中国 500强"企业,且上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 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,一次性予以 1000 万元资助;
- (三)对新引进的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与中国企业家协会 联合发布的"中国服务业 500强"、"中国制造业 500强"、

全国工商联发布的"中国民营 500强"企业,且上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,分别一次性予以 500 万元资助;

(四)对新引进的由深圳市统计局与深圳市经贸信息委联合发布的"深圳市工业百强"企业,且上年度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,一次性予以100万元资助。

同一企业符合上述多项资助条款的,按最高级别进行资助,只补差额不重复资助。

第五条 引进重点产业优质企业。对新引进除第四条以外的符合龙华区产业导向,且上年度的产值规模或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且纳税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优质企业,一次性予以300万元资助。

第六条 引进潜力型创业企业。新引进的企业已获得知名创业投资机构(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 VC、PE 排名前 20 强) 2000 万元以上投资的,经认定后按照机构投资额的 5%给予被投资企业资金支持,每家企业最高200 万元。

第七条 引进上市企业及"新三板"企业。

- (一)区外在境内上市(指在沪深主板,中小板、创业板上市)的企业,将注册地、纳税登记地新迁入龙华区的,一次性给予500万元的落户资助。
- (二)区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新三板)挂牌的企业,将注册地、纳税登记地新迁入龙华区的,属于基

础层的予以1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;属于创新层的予以2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。

第八条 引进和培育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。属于深圳市认定的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,符合龙华区产业导向并落户龙华区的,对项目所属企业给予市级奖励额 50%的配套奖励。

第三章 优化招商引资服务

第九条 加强产业空间支持。

- (一)新引进符合第二章规定且在我区无自有用地用房的企业,在我区购置研发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的,按总成交价10%予以支持,不超过2000万元。
- (二)新引进符合第二章规定且在我区无自有用地用房的企业,在我区租用研发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的,给予房租50%、每年最高400万元的资助,连续资助不超过三年。

第十条 支持商业楼宇、产业园区招优引强。

- (一)对经事先备案的商务楼宇,所引进企业上年度纳税总额之和超过1亿元的,给予商业楼宇运营主体所引进企业上年度形成本区经济贡献总额 50%、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从下一年度开始,所引进企业的上年度纳税总额之和每同比增长 5%,给予商业楼宇运营主体 20 万元奖励,连续资助不超过三年。
- (二)经事先备案的产业园区,每引进一家纳税 3000 万元以上企业,可于企业入驻园区后的三年内申请一次招商 奖励,奖励金额为所引进企业上年度形成本区经济贡献总额

50%,最高500万元。所获资助应当用于优化园区环境、提升园区管理服务水平。

第十一条 鼓励园区建设专业化产业体系。对龙华区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园、未来产业园、先进制造业产业园,鼓励园区企业协助引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。

- (一)每成功引进一家产值1亿元以上、符合产业发展 导向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,给予引荐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;给予产业园区一次性奖励10万元,园区所获奖励不得与第十条重复;
- (二)给予被引进企业连续三年租金资助,每年资助金额从入驻园区开始依次为办公场地租金的 70%、50%、30%,每年最高 50 万元,所获租金资助不得与第九条重复。

第十二条 鼓励园区设立企业服务站。对经备案审核通过而设立企业服务站,并配备两名以上企业服务专员的产业园区,给予每年5万元、不超过三年的资助。

第十三条 支持产业载体解决交通问题。对国家、省、市认定的各类重点产业载体, 龙华区认定的加速器、孵化器、软件园等重点产业载体, 给予产业载体的运营主体租赁巴士费用 50%、每年最高 100 万元、不超过三年的资助。

第十四条 鼓励开展招商推介活动。对经事先备案并审 核通过,区内园区和国内社会组织联合龙华区政府或区经济 促进部门共同举办符合我区产业导向的宣传推介及招商活 动的,根据举办地位于境外、市外及市内等三类情况,分别 予以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且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招商推介专项支持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对龙华区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与推动作用的投资项目,可采用"一事一议"方式,由区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审定。

第十六条 享受我区购置研发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资助的企业,十年内不得转让其购置的办公场地。

第十七条 同一项目,适用于本细则同时又适用于龙华区其他扶持政策时,从高执行,不予重复扶持。

第十八条 本细则中"以上"、"以下"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。币种除作特别说明外皆为人民币。"新引进"、"新迁入"指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引进或迁入的项目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中所指总部企业,按龙华区有关总部经济政策认定。

第二十条 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主管部门查实后责令其改正,并可以根据情况采取通报批评、停止拨款、追回专项资金、一定期限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、将违法违规行为记载于诚信档案等措施。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5年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,并制定与本细则相关的各项操作规程。